

湖北省民政厅

倡议书

全省各社会组织：

近年来，各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踊跃投身脱贫攻坚实践，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在如期打赢湖北脱贫攻坚战中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在坚决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社会的尊重。

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是两大历史性任务的交棒之年。助力乡村振兴，助推湖北“四位一体”现代乡村建设，社会组织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大有可为。为此，我们郑重向各社会组织发出如下倡议：

一、强化公益责任，争做乡村振兴的组织者。要积极响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参与乡村振兴作为拥护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作为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会员”宗旨的重要载体，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深入动员、广泛发动会员单位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做坚定的组织者。

二、深挖自身潜力，争做乡村振兴的实践者。要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通过直接捐赠、产业帮扶、项目认领、提供就业岗位、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方式，精准对接、精准发力，帮助农村解决实际问题。湖北省社会组织总会设立了“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对接平台”，各社会组织可充分利用这一平台，主动认领，积极对接，着力构建长效帮扶点、履行公益责任实践点，做坚定的实践者。

三、积极主动作为，争做乡村振兴的参与者。行业协会商会要利用行业优势和商业资源，继续帮助发展特色产业；科技类社会组织要发挥技术资源，开展智力和技术支持；教育培训类社会组织可发挥优势，开展教育帮扶；卫生健康类社会组织要开展医疗卫生帮扶等。其他各社会组织要根据自身优势，各尽其长，各显其能，因地制宜开展各项工作，做坚定的参与者。

四、丰富形式内容，争做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可通过各电商平台，组织线上采购促销、会员单位团购、会员个人爱心收购等消费活动，或通过线下直接点对点连接、实地购销、“以买代帮”等方式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要支持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在相对落后地区举办各类会议、会员活动，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当地消费，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坚定的推动者。

奋进新时代，筑梦新征程。湖北是我们共同的家园，让我们携起手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干，用

爱心点燃希望，用行动播撒阳光，用成效体现价值，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乡村振兴、共建美丽家园、共创全面小康新农村、共圆复兴梦想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